

# 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19〕47号

## 关于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

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密山市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》（密扶组办呈〔2019〕19号）收悉。为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脱贫，实现贫困人口增收，依据《关于提前告知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19〕31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19〕338号）、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农〔2017〕2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贫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9〕10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上报的2019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

实施项目，将 2019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565 万元和 2019 年省级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317 万元，用于黑台镇农业村，柳毛乡富乡村，兴凯湖乡金银库村，密山镇新丰村、长青村、新农村、新林村，富源乡爱林村，太平乡庄内村、核心村，连珠山镇沙岗村，和平乡三人班村，杨木乡育青村，知一镇崇实村，兴凯镇宏亮村大型农业机械采购项目。

此复。

